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人〔2016〕114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选派中小学优秀教师 赴南平支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现将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选派优秀教师赴省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小学支教的通知》（闽教师〔2016〕18号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今年我市选派优秀教师赴南平支教共10名，具体选派名额分配见附件2。

二、支教时间

1学年（按10个月计），从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赴南平支教教师的选派条件和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，严格按闽教师〔2016〕1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支教教师主要从优质校中选派。选派工作由相关县(市、区)教育局统一组织协调，可采取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各相关县(市、区)教育局应于7月13日前将《2016-2017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推荐表》(闽教师[2016]18号附件3)和《2016-2017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选派汇总表》(闽教师[2016]18号附件4)报送我局人事科(电子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cjw686996@163.com;书面材料请采用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地址:泉州市行政中心(东海)C栋三楼市教育局人事科C3103室)

2、赴南平支教教师启程时间初定于8月下旬,具体时间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:1.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选派优秀教师赴省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小学支教的通知》

2.泉州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赴南平支教选派名额安排表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2016年6月25日

(联系人:陈劲文 联系电话:22777351)

抄送:省教育厅,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25日印发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师〔2016〕18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选派 优秀教师赴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中小学支教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福州一中、福师大附属中学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教财〔2016〕13号）精神，为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今年继续选派一批省市优质校骨干教师赴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（以下简称重点县）支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安排

共100人，从全省9个设区市和福州一中、福师大附属中

学等省市优质校中选派，具体名额安排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支教时间

1 学年（按 10 个月计），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。

三、选派条件

支教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非重点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，年龄 50 周岁以下、身体健康，且有 3 年以上教龄和中小学中级及以上职称（幼儿园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）。

四、支教要求

支教教师应通过承担学科教学任务，开设讲座、公开课、示范课，参与校本研修、集体备课、班队和家访等活动，积极为提升所在支教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服务。不得安排支教教师专职承担后勤管理等与教学无关的工作。

五、政策待遇

省财政按照每人 2 万元/学年的标准拨付支教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支教教师生活补助、往返交通补贴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支出。每位支教教师生活补助为 1500 元/月，由重点县按月先行支付；其余 5000 元由重点县统筹安排，用于购买保险等与支教工作、生活相关的支出。

赴重点县支教工作时间计入支教教师农村任（支）教年限和担任班主任的年限；支教教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，按原学校执行的岗位工资执行，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原学校满教学工作量计算，并享受班主任津贴。其他有关政策待遇按照派出设区市的有关支教政策执行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(一)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协调支教工作。具体选派工作由重点县所在设区市教育局和对口市、省属校共同负责。重点县所在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收集、汇总所辖重点县支教需求，与对口市、省属校协商确定支教学科、学段和教师，并指导重点县做好支教教师的工作、生活安排等工作。有关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。

(二)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省属校要主动与重点县所在设区教育局联系，尽可能满足重点县的支教需求。设区市教育局应对支教教师推荐人选进行条件审核，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支教任务。

(三)各重点县应做好支教教师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按月支付支教教师生活补助，并安排好住宿，为支教教师专心开展支教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

(四)请重点县所在设区市教育局应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将《2016-2017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汇总表》、2016 年 8 月 25 日前上一年度的支教执行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 5)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(含电子版)。

附件：1.2016-2017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名额分配表

2.各设区市教育局支教工作联系人

3.2016-2017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推荐表

4.2016-2017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汇总表

5.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执行情况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厅

2016 年 6 月 22 日

(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 : 林小文 , 联系电话 :
0591-87091493 , 邮箱 : a87091493@163.com , 地址 : 福州市鼓
屏路 162 号福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, 邮编 : 350003 。)

附件 1

2016-2017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名额分配表

设区市	重点县	对口单位及名额	支教总人数
福州市	永泰县	福州市教育局 5 人	5
漳州市	诏安县	漳州市教育局 10 人 厦门市教育局 5 人	15
	云霄县		
	平和县		
南平市	政和县	南平市教育局 10 人 泉州市教育局 10 人 福州一中 1 人 (政和县)	21
	松溪县		
	光泽县		
	浦城县		
	顺昌县		
三明市	宁化县	三明市教育局 10 人 莆田市教育局 10 人	20
	建宁县		
	明溪县		
	清流县		
	泰宁县		
宁德市	寿宁县	宁德市教育局 16 人 福州市教育局 7 人 福师大附中 1 人 (柘荣县)	24
	周宁县		
	霞浦县		
	屏南县		
	柘荣县		
	古田县		
龙岩市	武平县	龙岩市教育局 10 人 厦门市教育局 5 人	15
	长汀县		
	连城县		

附件2

各设区市教育局支教工作联系人

派出单位	姓名	电话	手机	邮箱
福州一中	连素敏	0591-87429087	18950421733	775747504@qq.com
福师大附中	李明哲	0591-83440495	13605949420	8760062@qq.com
福州	黄翔	0591-83373525	13675019180	956855316@qq.com
厦门	洪博友	0592-2135597	13950026267	1595994198@QQ.com
泉州	陈劲文	0595-22777351	18965523098	cjw686996@163.com
莆田	薛朝伟	0594-2684682	13706092533	ptsjyjrsk@163.com
漳州	王佩贞	0596-2049362	13806935628	13806935628@126.com
南平	叶春林	0599-8832344	13960600583	Ye8832344@163.com
三明	李宜韬	0598-8222954	13860555880	smjyjrsk@163.com
宁德	谷曼菲	0593-2915658	15860680518	nd2915658@163.com
龙岩	苏红	0597—2321965	13850609126	lysjyjrsk@126.com

附件3

2016-2017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教龄	
工作单位				职称/职务			
任教学段和学科				政治面貌		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联系电话			
工作简历							
派出单位意见	公章： 年 月 日	县 (市、 区) 教育局意见	公章： 年 月 日	设区市教育局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

本表一式2份，由派出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存档。

附件 4

2016-2017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汇总表

重点县所在设区市教育局：_____（盖章）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支教教师基本信息					支教信息				
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称	派出学校	支教学校	学校所在县、乡/镇	学段	年级	学科或领域

注：1. “学段”栏填写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。2. “年级”栏填写具体年级，如小学五年级写五年级，初中二年级写初二。

附件 5

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执行情况汇总表

重点县所在设区市教育局：_____（盖章）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支教教师信息		支教信息					
	姓名	派出学校	支教学校	学校所在县、乡/镇	学段	年级	学科或领域	支教时间

注：1. “姓名”栏填写 2015-2016 学年赴重点县支教教师姓名。2. “学段”栏填写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。3. “年级”栏填写具体年级，如小学五年级写五年级，初中二年级写初二。4. “支教时间”栏填写到岗支教起止时间。

(依申请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22日印发

附件2

泉州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赴南平支教选派名额安排表

所在县	支教学校	学段学科	需求人数	派出单位
光泽县	待定	无限定	1	鲤城
	待定	无限定	1	丰泽
	待定	无限定	1	洛江
	待定	无限定	1	泉港
	待定	无限定	1	晋江
政和县	待定	无限定	1	石狮
	待定	无限定	1	南安
	待定	无限定	1	惠安
	待定	无限定	1	安溪
	待定	无限定	1	永春